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648
承辦人：林建源
電話：02-8236-6635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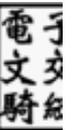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745358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重新計算後，自本(107)年7月1日起退休(職)金發故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略以，本年7月1日前退休(職)生效者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於退撫法及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後，應先依法定利率調降優存利息，其後若仍超出所定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者，應照優惠存款、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月退休金，依序扣減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至不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止；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、等級，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(年功)俸(薪)額，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，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、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，補發其餘額；無餘額者，不再補發。此外，退休(職)人員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依上開重新計算，



應由審（核）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。

二、次查本部配合前開規定，業就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每月退休(職)所得進行重新計算並製發書面處分，交由各發放機關轉交退休(職)人員；以下就退休(職)金發放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處分書載明【仍照原金額支領】者：指退休(職)人員原經本部審定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經重新計算後並未變更，爰請按原發放金額發給。

(二)處分書載明【重新計算如附表】者：

- 1、指退休(職)人員原經本部審定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經重新計算後，應予調降，其各年度每月應發之金額均詳列於書面處分所附附表，屬於處分實體內容之一部分，請按表所載金額發給。
- 2、附表列有應予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數額者，請於本年7月1日一次發給；但擇(兼)領展期月退休(職)金者，應於月退休(職)金起支之日起，始一次發給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

2018-06-22
16:52:51

公
換
章

28